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84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寓貿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晟璟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陳湧貿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、內載新臺幣49,998,8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發票日為民國110年12月5日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本票係記名票據，其受款人為「寓貿開發有限公司」，自形式上審認，聲請人非受款人；又依票據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，記名票據須以背書轉讓，惟本件票據查無寓貿開發有限公司背書之情事，聲請人既未能證明其票據權利，對上開本票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